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18〕4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出国留学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8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和2018年全国普通高校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受理工作即将开始，为保障选拔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1. 选派计划：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项目、访问学者及博士后3500人。

2.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6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12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6-24个月。

3. 选拔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重点依托国家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进行选拔。

二、全国普通高校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1. 资助对象为高校与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进行选派的学生及自行联系获得实习岗位的学生。

2. 重点资助到主要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地区办事处等。

3.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等。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

4.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1) 已获得国际组织全额资助；
-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三、网上报名及受理时间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1月5日-1月15日。

2. 全国普通高校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批1月1日-30日、第二批4月1日-30日、第三批7月1日-30日、第四批10月1日-30日。

请各单位提醒申请人须在此期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推选单位负责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把关，对其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国际交流能力、品德修养、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并在《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出具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

2. 请各单位做好宣传、指导、咨询工作，并根据项目受理时间做好网上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工作。

2018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请各单位在2018年1月15日前将申请人的书面材料按照《2018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要求整理好后统一交到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2018年全国普通高校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请各单位在2018年1月30日前将申请人的书面材料按照《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全国普通高校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要求整理好后统一交到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五、文件查阅

2018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和 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全国普通高校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可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 (<http://www.csc.edu.cn>) 查阅。

附件：1. 2018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

2. 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全国普通高校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选派管理办法

联系人：李岚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西楼 104 室

邮政编码：100053

咨询电话：83552059

传真：83556802

邮箱：lilan@biece.bjedu.cn

